

納入專用自動交換機電話系統承辦商名冊的準則

C.1 專門知識

承辦商須僱用最少兩名全職技術人員，其中一名技術人員^[1]須具備設計和操作專用自動交換機電話系統的經驗，而另一名技術人員^[2]則須具備安裝、測試及校驗專用自動交換機電話系統的經驗。

C.2 工作經驗／推薦書

承辦商須在本港取得相關的專用自動交換機電話系統工作經驗，並能簡介最少兩項在本港完成的工作^[3]。其中一項已完成的工作須包括結合留言和／或互動式話音回應系統，以便接受技術評估。

C.3 辦事處規模及測試設施

承辦商須擁有所需的辦事處及測試設施。一般來說，其辦公室、工場及貯物地方的總面積應最少有 20 平方米。承辦商亦須最少擁有已獲發校正證明書的測試工具（如適用的話），以便進行電纜連續性測試及量度電壓。

C.4 有關訓練、文件、備用零件及保養服務的事宜

承辦商須能提供所需的訓練、有關文件、備用零件及保養服務，或提出其他能令人滿意的安排，確保所供應的設備或軟件能有效運作及獲得妥善保養。

[1]- 有關技術人員須具備以下最低資歷：

- 持有相關專業的高級文憑或高級證書，並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取得 5 年相關工作經驗；或
- 持有相關專業的大學學位，並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取得 3 年相關工作經驗。

[2] -有關技術人員須具備以下最低資歷：

- 持有相關專業的普通文憑或普通證書，並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取得 5 年相關工作經驗；或
- 持有相關專業的高級文憑或高級證書，並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取得 3 年相關工作經驗。

[3] -其中一項在本港完成的工作，其價值須不少於 30 萬港元，並須在提交申請日期前五年內完成(保養期亦已於這段期間屆滿)。